


附表六

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(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)						
基本資料						
申請人	合作社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統一編號		
	波卡蒙股份有限公司	19980423	洪瑞德	R12345XXXX		
	合作社社址			法人設籍地(國籍)		
	110000 (郵遞區號)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			中華民國		
委(託)任關係	代理人姓名	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		
	陳曉誌	S18765XXXX	091234XXXX	A010@yahoo.com.tw		
	通訊地址					
	110000 (郵遞區號)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					
文件送達地址	110000 (郵遞區號) 臺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號					
使用計畫						
買受用途	設置住宅公用設備					
買受標的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別	建號	建物權利範圍	備註
	臺北市	中正區	XX 段 X 小段	XXXX	全部	
檢附文件	1.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足資證明合作社得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證明文件。 _____ 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。 _____					

申請人： (蓋章) 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(蓋章)

委託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代理，如有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日 期： 114 年 9 月 18 日

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（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）之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人：請填寫完整合作社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、合作社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、合作社社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、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（例如：中華民國）。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。
2. 委（託）任關係：申請人如委（託）任代理人辦理時，須填寫代理人姓名、統一編號（填寫方式同說明1）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，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無委（託）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。
3. 文件送達地址：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。
4. 買受標的：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段別、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。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5. 檢附文件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，應填載文件名稱。
6.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（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），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（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）；若有代理人，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7.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